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1〕1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和降费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发改局，省直各部门：

今年5—9月，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和降费政策落实督导。总体看，近年来各级各部门依法征管意识明显增强，征缴行为不断规范，收费管理的规范性稳步提升，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持续巩固。但是，检查中也发现部分执收部门存在落实政策不够精准、收费政策执行不够严格、项目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和降费政策落

实工作，严格收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各项收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自纠。各级执收部门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对照检查问题清单（附件1），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有同类问题的，找准问题症结，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完毕；未发现问题的，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以后不发生此类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各执收部门整改到位。

二、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各级执收部门是执收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和各项降费政策，做到应征尽征、应减尽减、应免尽免，不得违规设立收费或政府性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擅自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标准征收，不得以赞助、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规范执收单位收费行为，扎实做好收费管理工作。

三、加强收入管理，规范收入秩序。各级财政部门把好收费项目的审核关，对无收费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不得在非税系统挂接，不得提供非税收入票据。严格规范科目使用，有明确收入科目的严禁使用其他收入类科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对今年以来的其他专项收入、其他各类行

政事业性收费、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清理情况表见附件 2），逐项核实，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收入立行立改，切实规范收入秩序。

四、加大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收费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媒体、印制收费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定期对执收部门进行政策培训，重点解读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政策培训要点见附件 3），积极开展政策答疑，确保各项收费政策直达基层、落地生效。

五、建立健全政策库，做好公开工作。各级执收部门要对照行费基金目录清单的政策文件（附件 4 和附件 5），认真梳理本部门各项收费政策；按照财税〔2016〕33 号和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要求，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场所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征收方式、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收集汇总本级各执收部门的收费政策，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务必建成本级非税收入政策库；认真落实收费基金“一张网”制度，及时在政府网站动态公布本地区执行的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六、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处罚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

执收单位收费行为的日常指导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不走过场、确保成效。对有违反收费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省厅将定期进行抽查，对于市县和省直部门自查无问题省厅抽查发现问题的，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省厅将加强市县财政部门业务考核的成果应用，注重结果导向，加强跟踪指导，助推减税降费工作落地。

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坚决把各项收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市财政局汇总各县（市、区）落实本通知的情况（含举一反三情况、其他收入类科目核实清理情况、今年的收费政策培训计划、完善项目库的举措、下一步工作等，加盖公章 pdf 版）和其他收入类科目清理情况表（附件 2，excel 版）两项资料，务于 10 月 20 日前发 cztwgr@163.com。

省直各部门对照附件 4 和附件 5，汇总各下属单位的收费政策文件（统一命名为文号加标题）、部门落实本通知情况（包括举一反三情况、收费项目及收入情况、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收入科目及票据使用情况、网站和收费场所公开情况、下一步工作等，加盖公章 pdf 版）和网站、场所公示收费项目的截图三项资料，

请于 10 月 20 日前发 cztwgr@163.com。

联系人：王国瑞 联系电话：0311-86773339,13081039563

- 附件：
1. 检查问题清单
 2. 1-9 月其他收入类科目清理情况表
 3. 涉企收费政策培训要点
 4. 河北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0926）
 5. 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092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